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八期)

南湖总场农贸市场贺芳蔬菜店销售农残超标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南湖总场农贸市场贺芳蔬菜店经营的香蕉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香蕉所检项目噻虫嗪为 0.10mg/kg,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中 $\leq 0.02\text{mg/kg}$ 的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 年 8 月 13 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南湖总场农贸市场贺芳蔬菜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样批次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 年 8 月 29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香蕉进行了溯源,对供货商五家渠芳草湖农场

杨露蔬菜水果超市立案调查。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5日

